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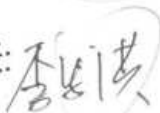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刀片 2000 万只、搅拌机组件 2000 万
只、搅拌轴 3000 万只搬迁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李柏洪

填表人: 李柏洪

 建设单位: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 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928174140 传真: / 邮编: 528415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同茂社区志 学路 17 号 1 楼及 6 楼之一	 编制单位: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 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928174140 传真: / 邮编: 528415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同茂社区志 学路 17 号 1 楼及 6 楼之一
--	--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3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8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50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51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52
附件 1：环评批复	54
附件 2：营业执照	57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58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9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61
附件 6：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62
附件 7：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68
附件 8：固废情况说明	71
附件 9：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72
附件 10：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78
附件 11：工况证明	88
附件 12：应急预案备案表	89
附件 13：投资概况说明	91
附件 1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2
附件 15：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96
附件 16：验收检测报告	97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刀片 2000 万只、搅拌机组件 2000 万只、搅拌轴 3000 万只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同茂社区志学路 17 号 1 楼及 6 楼之一				
主要产品名称	刀片、搅拌机组件、搅拌轴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刀片 2000 万只、搅拌机组件 2000 万只搅拌轴 30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刀片 2000 万只、搅拌机组件 2000 万只搅拌轴 300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4)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固定性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刀片 2000 万只、搅拌机组件 2000 万只、搅拌轴 3000 万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2) 《关于<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刀片 2000 万只、搅拌机组件 2000 万只、搅拌轴 3000 万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4]0124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8 月 29 日；

(3)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4) 广东领航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XX，日期 XXX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SS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取混凝反应+压滤机压滤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过过滤系统后，60%的出水回用于清洗工序，项目回用水质要求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即可回用。具体回用水质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单位
1	PH	6.0~9.0	无量纲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	mg/L
4	石油类	1.0	mg/L
5	色度	--	NTU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二甲苯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厂区内二甲苯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序号	废气类别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第二时段)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0
4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5		硫化氢			0.06
6		氨			1.5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4。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不涉及夜间生产)
3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

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刀片 2000 万只、搅拌刀组件 2000 万只、搅拌轴 3000 万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4]0124 号），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045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同茂社区志学路 17 号 1 楼及 6 楼之一（东经：113°17'39.397"，北纬：22°35'34.292"）。2024 年 8 月，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刀片 2000 万只、搅拌刀组件 2000 万只、搅拌轴 3000 万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29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榄）环建表[2024]0124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时间为：2024 年 09 月 25 日，有效期为：2024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4 日，登记编号：91442000MA4W7NN00X001Y；项目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调试起止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

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家用电器、灶具、烤箱、暖炉、五金制品、塑料制品。计划年产搅拌刀组件 2000 万只、刀片 2000 万只、搅拌轴 3000 万只；实际年产搅拌刀组件 2000 万只、刀片 2000 万只、搅拌轴 3000 万只。

项目规划计划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00 平方米，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分区布局，主要包括有生产区域、仓库区域等，便于生产及管理。全厂劳动定员 110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一天 8 小时生产制（夜间不进行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刀片	2000 万只	2000 万只	约 4.7g/个，共约 94t
搅拌刀组件	2000 万只	2000 万只	约 14g/个，约共 140t
搅拌轴	3000 万只	3000 万只	约 30g/个，共约 900t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1幢6层砖混结构厂房1楼之一及6楼之一，1楼高度约6m，建筑面积约1400m ² ，6楼高度约4m，建筑面积3000m ² 。 1楼用作冲压、磨刀车间，6楼用作机加工、除油、清洗、组装等	租用1幢6层砖混结构厂房1楼之一及6楼之一，1楼高度约6m，建筑面积约1400m ² ，6楼高度约4m，建筑面积3000m ² 。 1楼用作冲压、磨刀车间，6楼用作机加工、除油、清洗、组装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80 m ² （位于 6 楼）；	建筑面积 80 m ² （位于 6 楼）；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350 m ² （位于 1 楼）；	建筑面积 350 m ² （位于 1 楼）；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开胚、开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开胚、开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砂轮机维修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砂轮机维修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钻床、车床使用的切削液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钻床、车床使用的切削液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采取加强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采取加强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东升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东升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水抛光废水、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治理后 60%废水回用于清洗工序, 40%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水抛光废水、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治理后 60%废水回用于清洗工序, 40%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	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搬迁扩建项目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规格/型号	所在工序/备注
1.	12 吨冲床	6 台	6 台	JC-12T	开胚工序
2.	16 吨冲床	10 台	10 台	JC-16T	

3.	30 吨冲床	10 台	10 台	JC-30T	
4.	40 吨冲床	2 台	2 台	JC-40T	
5.	63 吨冲床	3 台	3 台	JC-63T	
6.	80 吨冲床	1 台	1 台	JC-80T	
7.	剪板机	1 台	1 台	/	开料工序
8.	铣床	2 台	2 台	/	维修工序
9.	搓牙机	4 台	4 台	/	机加工工序
10.	空压机	2 台	2 台	/	/
11.	砂轮机	5 台	5 台	/	车床车刀维修工 序
12.	超 声 波 清 洗 机	3 台	3 台	1m×1m×0.6m	除油工序
13.	烘干机	1 台	1 台	用电	烘干工序
14.	水抛光机	6 台	6 台	容积 150L	水抛光工序
15.	磨刀机	25 台	25 台	1m×0.6m×0.4m	磨刀工序
16.	自动车床	60 台	60 台	/	机加工工序
17.	铆接机	12 台	12 台	/	铆接工序
18.	磨床	12 台	12 台	1m×0.6m×0.4m	磨床工序
19.	钻床	4 台	4 台	/	维修工序
20.	盐雾测试机	1 台	1 台	/	测试工序
21.	介机	1 台	1 台	/	机加工工序
22.	手啤机	2 台	2 台	/	
23.	清水池	2 个	2 个	1.2m×0.8m×0.6m	清洗工序

注：项目所用设备均符合产业政策

(3)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4，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物态	项目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304 不锈钢板 (0.5mm)	固态	226	10	/
304 不锈钢条 (8mm)	固态	1115	10	/
除油剂	液态	3.2	0.1	桶装
陶瓷砂	固态	0.1	0.025	袋装
切削液	液态	0.8	0.1	桶装
光亮剂	液态	0.36	0.02	桶装
机油	液态	0.54	0.18	桶装

表 2-5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物态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烧碱 (氢氧化钠)	固态	3	0.5	袋装
聚合氯化铝	固态	6	0.5	袋装
聚丙烯酰胺	固态	0.5	0.1	袋装

4)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 10%；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投资建设情况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东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10

	水抛光废水、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治理后 60%废水回用于清洗工序，40%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处理	
废气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1
噪声	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	2
固废、危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1
其他	在道路两旁多种植绿化	1
合计	/	15

(5)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全厂用电由市政统一配送，耗电量为 30 万度/年。

(6) 水源及水平衡

1.生活给排水

搬迁扩建后生活用水量为 3080 吨/年，产生生活污水为 2772 吨/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对受纳水体小榄水道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生产给排水

1) 项目磨刀机和磨床为水磨，每台机器均配有水箱，根据水箱大小（ $1\text{m}\times 0.6\text{m}\times 0.4\text{m}$ ，37 台），有效容积 80%，每个水箱盛水量约为 0.19 吨，总用水量为 7.03 吨，水磨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捞渣，每天补充一次新鲜用水，补水量为 0.35 吨（按体积的 5% 计），则年用水量为 112.03 吨/年。

2) 除油用水：项目对产品进行超声波除油，根据除油池大小（ $1\text{m}\times 1\text{m}\times 0.6\text{m}$ ，3 个），有效容积量为 80%，盛水量为 0.48 吨/个，定期捞渣，除油池用水每月更换一次，除油池废液产生量为 17.28 吨/年，除油剂与水进行配备，配比比例为 1：11，清洗除油剂桶的水作为母液加入除油池中，每天定期添加除油配比液约 0.07 吨（按体积的 5% 计算）作为消耗，除油剂用量为 3.2 吨/年，即除油池用水量为 35.08 吨/年，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3) 水抛光机加水、光亮剂及陶瓷砂对产品进行抛光，每次添加陶瓷砂 0.05 吨，每台机器用水量约为 0.02 吨/次，共 6 台，用水量为 0.96 吨/天，光亮剂添加量为 1%，每次全部更换，废水产生量约为 288 吨/年，光亮剂用量为 2.88 吨，水抛光自来水量为 285.12 吨。集中收集排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混凝反应+压滤机压滤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过过滤系统后 60%回用于生产线，40%无法回用的水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4) 清洗用水：项目手工浸泡清洗，清洗池尺寸分别为水池 $1.2\text{m}\times 0.8\text{m}\times 0.6\text{m}$ （2 个），有限容积均为 80%，则清洗用水量为 0.46 吨/个。每天清洗用水量为 2.3 吨/天，总用水量 690 吨/年，因此每年废水产生量为 690 吨，清洗总面积为 182600m^2 ，产品单位用水量约为 $3.78\text{L}/\text{m}^2$ 。集中收集后排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混凝反应+压滤机压滤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过过滤系统后 60%回用于生产线，40%无法回用的废水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 2-7 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用途	总用水量	原料带入及 回用增加水 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处理及排放去向
----	------	---------------------	-----	-----	---------

生活用水	3080	0	308	2772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东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水磨用水	112.03	0	105	0	循环使用
除油用水	35.08	0	21	17.28	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清洗用水	103.2	586.8	586.8	391.2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水抛光用水	285.12	2.88			
合计	3615.25	589.68	1030.8	3180.48	-
3)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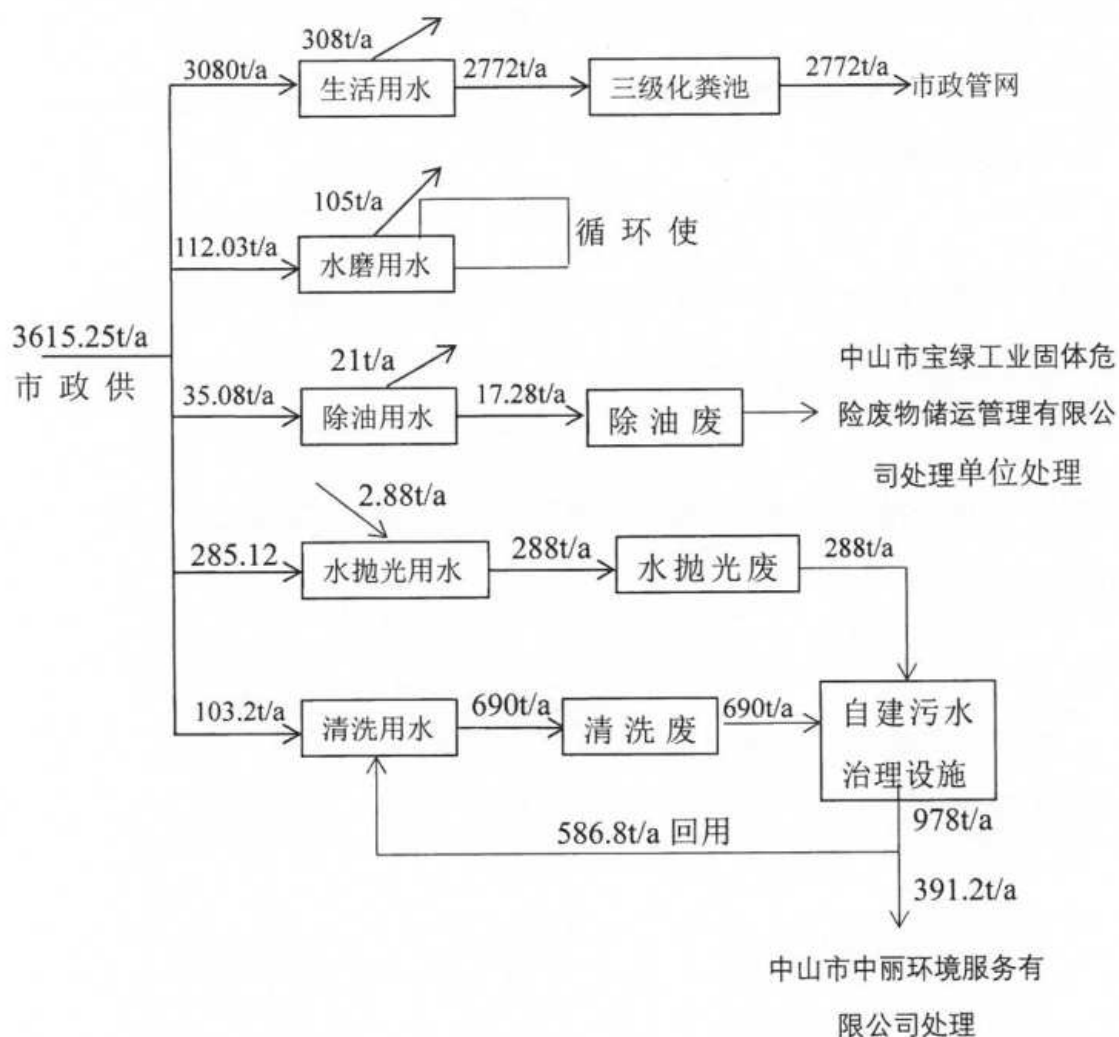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7) 项目变动情况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刀片 2000 万只、搅拌机组件 2000 万只、搅拌轴 3000 万只搬迁项目建设部分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刀片生产流程：

原料→开胚→冲孔→磨刀→水抛光→铆接→除油→清洗→烘干→包装成品

废气

2、搅拌刀组件、搅拌轴生产流程：

原料→开料→磨床→机加工→铆接→除油→清洗→烘干→包装

废气

3、模具维修工艺：

模具→铣削→钻孔→模具

废气

4、车床车刀维修工艺：

车刀→打磨→车刀

废气

刀片生产流程：

1、开胚工序是利用冲床将工件冲压出工件大小，人工操作，年工作时间 2400h，开胚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

2、冲孔工序是将开胚出来的工件上钻出镂空圆形孔位，方便后续铆接，人工操作，年工作时间 2400h；

3、磨刀工序是用磨刀机将工件一侧打磨锋利，该过程为水磨过程，不产生废气，年工作时间 2400h；

4、水抛光工序是人工将工件放入水抛光机内，并添加陶瓷砂、自来水及光亮剂，开启机器旋转进行抛光除工件毛刺，旋转时间为 40 分钟，之后人工将工件取出来，并将水排空，产生废水。光亮剂为提高物体表面光泽度，提高抛光效率；陶瓷砂通过和工件摩擦去除毛刺，陶瓷砂循环使用，年工作时间 2400h；

5、铆接工序是将刀片人工铆接到一起，变成最终成品，年工作时间 2400h；

6、除油工序是去除工件上的油污，铆接过程中会沾染上机油，人工放入超声波清洗机进行除油清洗，每个月更换一次除油废液，年工作时间 2400h；

7、清洗工序人工将除油完毕后的工件放入清洗池内去除工件上的除油废液，有两个清洗池，串联连接，每个批次清洗时间 20 分钟，更换时间 10 分钟，第一个清洗池每 4 个批次更换一次，每天更换 4 次，第二个清水池每天更换 1 次，该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

8、烘干工序是将清洗好的刀片人工放入烘干机内，讲产品上的水分烘干，烘干温度 80C°，烘干机使用电能，年工作时间 2400h。

搅拌刀组件、搅拌轴生产流程：

1、开料工序是利用剪板机将不锈钢钢条剪出出工件大小，人工操作，年工作时间 2400h，开料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

2、磨床工序是人工将工件放置在磨床上进行打磨，以去除工件上的毛刺，该过程为水磨过程，不产生废气，年工作时间 2400h；

3、机加工工序是人工使用用车床、介机、手啤机对打磨好的工件进行加工，车床使用切削液，切削液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 2400h

4、铆接工序是将人工使用铆接机将各个搅拌刀组件、搅拌轴铆接到一起，年工作时间 2400h；

5、铆接好的产品携带油污，人工放入超声波清洗机进行除油清洗，每个月更换一次除油废液，年工作时间 2400h；；

6、清洗工序人工将除油完毕后的工件放入清洗池内去除工件上的除油废液，有两个清洗池，串联连接，每个批次清洗时间 20 分钟，更换时间 10 分钟，第一个清洗池每 4 个批次更换一次，每天更换 4 次，第二个清水池每天更换 1 次，该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

7、烘干工序是将清洗好的刀片人工放入烘干机内，讲产品上的水分烘干，烘干温度 80C°，烘干机使用电能，年工作时间 2400h。

模具维修工艺：

- 1、铣削工序是人工将模具放置在铣床上，利用铣床将模具毛刺等铣削；
- 2、钻孔工序是将模具中有毛刺的孔位重新钻孔光滑。钻床使用切削液，切削液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

车床车刀维修工艺：

自动车床的车刀使用次数过多需要重新打磨锋利，使用砂轮机打磨，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东升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2) 生产废水：包含清洗废水和水抛光废水，其中清洗废水污染因子有 COD_{Cr}、SS、石油类、LAS、氯化物、pH 值；水抛光废水污染因子有 COD_{Cr}、SS；集中收集后排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混凝反应+压滤机压滤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过过滤系统后 60%回用于生产线，40%无法回用的废水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水抛光废水，污染因子有 COD_{Cr}、SS，集中收集排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混凝反应+压滤机压滤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过过滤系统后 60%回用于生产线，40%无法回用的水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回用量(t/a)	转移量(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080	/	/	2772	三级化粪池	东升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清洗	PH、COD _{Cr} 、BOD ₅ 、SS、石油类、色度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288	288	586.8	391.2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水抛光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690	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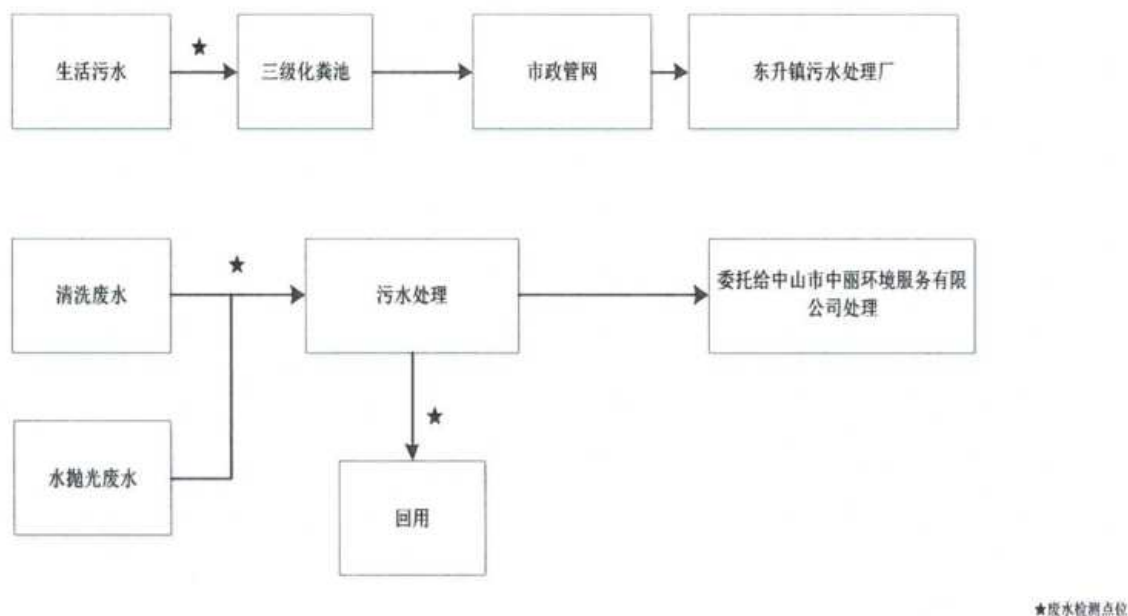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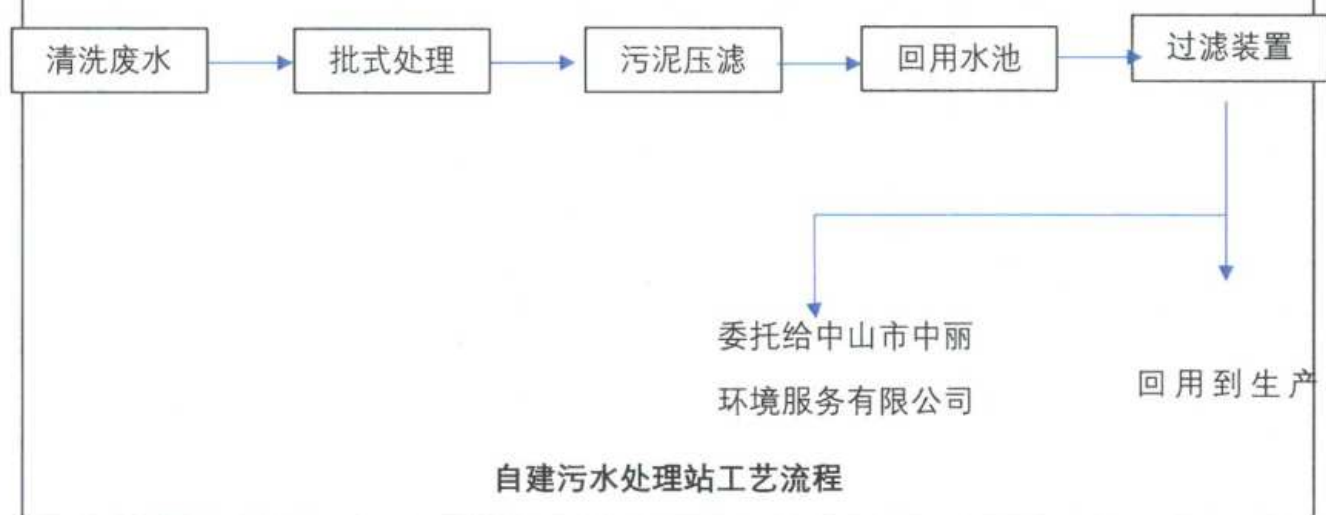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

根据前文叙述，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78t/a；主要为除油清洗废水、水抛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cr、SS、BOD5、石油类、色度。

项目废水处理系统设计每天最大运行负荷为 5t/d。

处理工艺如下：



流程说明：

①废水综合调节池；废水综合调节池对整个水量的波动和水质偏差起到缓冲和均和的作用。

②综合调节池中均和水质后的废水通过水泵泵入批式处理槽中，加入碱液调节 pH 值至 9~10（废水 pH 在 7-8 之间，调节到 9-10 后时废水中的污染物更易形成絮凝物沉淀）。并在反应池中加入 PAM、PAM 等絮/混凝剂以及破乳剂，在絮/混凝剂的作用下，金属离子形成沉淀物，并与分布水中的细颗粒和胶体状污染物集聚成絮状体，在破乳剂的作用下，废水中的油脂被分离。

③经压滤机压榨后，滤液流入回用水池，经过滤系统处理后 60%的清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即 586.8 吨/年回用；其余 40%的不能回用的水（391.2 吨/年），建设单位将其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开胚、开料工序中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颗粒物），维修工序中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颗粒物），钻床、车床使用的切削液，切削液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及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废气。

1) 对于开胚、开料工序中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颗粒物），因产生量少，仅定性分析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 对于维修工序中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颗粒物），因产生量少，仅定性分析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 对于钻床、车床使用的切削液，切削液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及臭气浓度，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4) 对于污水处理站会产生少量恶臭（臭气浓度、硫化氢、氨），产生量少，故仅定性分析，采取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开胚、开料废气	开胚、开料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	周围大气环境
维修废气	维修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钻床、车床使用	钻床、车床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切削液过程	使用切削液过程				
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系统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无组织排放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范围为 75-85dB（A）。项目噪声源较多，但声源都安置在厂房内，主要设备的主要噪声值见下表。

表 3-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A)]	安装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冲床	85-90	生产车间	8 小时间歇	隔声、减振、降噪
剪板机	75-80		8 小时间歇	隔声、减振、降噪
铣床	75-80		8 小时间歇	隔声、减振、降噪
搓牙机	75-80		8 小时间歇	隔声、减振、降噪
空压机	85-90		8 小时间歇	隔声、减振、降噪
砂轮机	80-85		8 小时间歇	隔声、减振、降噪
水抛光机	75-80		8 小时间歇	隔声、减振、降噪
磨刀机	80-85		8 小时间歇	隔声、减振、降噪
自动车床	75-80		8 小时间歇	隔声、减振、降噪
铆接机	70-75		8 小时间歇	隔声、减振、降噪
磨床	75-80		8 小时间歇	隔声、减振、降噪
钻床	80-85		8 小时间歇	隔声、减振、降噪
线材开料机	75-80		8 小时间歇	隔声、减振、降噪
板带开料机	75-80		8 小时间歇	隔声、减振、降噪
介机	75-80		8 小时间歇	隔声、减振、降噪
手啤机	75-80		8 小时间歇	隔声、减振、降噪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采取以下措施：

- ①加强工艺操作规范，减少装配过程的碰撞，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②注意日常机械设备的检修，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须停止作业，对出现异常噪声的设备进行排查、维修；

③在布局的时候应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较厚的厂房内，并安放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高噪音设备如空压机等设置在专门的房间内；

④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要打牢并单独设置，防止其它物体相连而通过固体传播影响其他；

⑤墙体安装隔音板或吸引棉，用来吸音降噪；

⑥厂界围墙设置绿化带，种植树木，不仅可以美化环境而且可以隔声降噪；

⑦中午休息时间及夜间禁止生产，将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降至最低。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主要是金属边角料、磨刀沉渣、清洗干净的包装桶、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的废抹布、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切削液的废金属、除油废液、池底废渣、废烧碱包装袋、污泥。

(1) 生活垃圾：对于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和垃圾渗滤液的溢淌。

(2) 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 体废物名 称	来源	性质	搬迁扩建 项目审批 量t/a	实际验收 量t/a	处理处置 方式	固（液） 体废物暂 存与污染 防治	委外处置 合同及资 质
金属边角料	原材料	一般固废	67	67	交由具有 一般工业 固废处理 能力的单 位处理	一般固废 暂存间	/
磨刀沉渣	生产 过程		0.0226	0.0226			
清洗干 净的包 装桶			0.0356	0.0356			
废水处 理过程 产生的 废包装 袋			0.013	0.013			
废机油	设备 维护	危险废物	0.054	0.054	委托给中 山市宝绿 工业固体 危险废物 储运管理 有限公司 处理	危废间	见附件9
废机油桶	设备 维护		0.057	0.057			
含机油的 废抹布	设备 维护		0.2	0.2			
废切削液			0.08	0.08			
废切削液 桶			0.016	0.016			
含切削液 的废金属			0.0005	0.0005			
除油废液			17.28	17.28			
除油池底 废渣			0.032	0.032			
废烧碱包 装袋			0.006	0.006			
污泥			2.48	2.48			
生活垃圾	员工 生活	生活垃圾	16.5	16.5	委托环卫 部门处置	垃圾箱、 垃圾桶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制定了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442000-2025-05254，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 12。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设置 2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GF-010345；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GF-010346。

本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同茂社区志学路 17 号厂房（属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及小榄镇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项目不位于地表水饮用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区域。因此，在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落实好各项污染物的治理，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刀片 2000 万只、搅拌机组件 2000 万只、搅拌轴 3000 万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4]0124 号），2024 年 8 月 29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榄）环建表[2024]0124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茂社区志学路 17 号厂房；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7'39.397"，北纬：22°35'34.292"）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刀片 2000 万只、搅拌机组件 2000 万只、搅拌轴 3000 万只搬迁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家用电器、灶具、烤箱、暖炉、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年产搅拌机组件 2000 万只、刀片 2000 万只、搅拌轴 3000 万只。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刀片 2000 万只、搅拌机组件 2000 万只、搅拌轴 3000 万只搬迁项目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家用电器、灶具、烤箱、暖炉、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年产搅拌机组件 2000 万只、刀片 2000 万只、搅拌轴 3000 万只。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清洗废水（690 吨/年），水抛光废水（288 吨/年），生活污水 2772 吨/年。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东升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符合环保要求

	清洗废水（共 690 吨/年），水抛光废水（288 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60%的废水（共 586.8 吨/年）回用于生产，剩余 40%的废水（共 391.2 吨/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后再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清洗废水和水抛光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60%的清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剩余 40%废水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排放开胚、开料工序中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颗粒物），维修工序中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颗粒物），钻床、车床使用的切削液，切削液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及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废气。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 开胚、开料工序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维修工序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钻床、车床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及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厂区内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开胚、开料工序中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维修工序中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钻床、车床使用的切削液，切削液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及臭气浓度，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厂区内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	符合环保要求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臭气浓度无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时段);臭气浓度无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安装减震措施、合理布局设备距离衰减、高噪音设备安装在密闭的房间内、标准厂房隔音等措施。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采取安装减震措施、合理布局设备距离衰减、高噪音设备安装在密闭的房间内、标准厂房隔音等措施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的废抹布、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切削液的废金属、除油废液、池底废渣、废烧碱包装袋、污泥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磨刀沉渣、清洗干净的包装桶、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的废抹布、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切削液的废金属、除油废液、池底废渣、废烧碱包装袋、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应急预案备案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本项目于2025年1月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1月9日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5-05254。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生活污水、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GL2004B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抽仪 OL580	0.06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	2 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数显生化培养箱 250B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4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205	7u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4	0.001mg/m ³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4	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 5-2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上岗证编号	姓名	职务	上岗证编号
雷华城	采样人员	LDG092	古东祥	采样人员	LDG100
何颖基	采样人员	LDG102	丁继兵	采样人员	LDG138
赖玉霞	分析人员	LDG120	陈永欣	分析人员	LDG017
梁宝婷	分析人员	LDG011	许娜	分析人员	LDG036
陈美怡	分析人员	LDG075	杨玲	分析人员	LDG029
郭文秀	分析人员	LDG056	林文琼	分析人员	LDG024
梁鑫虹	分析人员	LDG074	陈雪敏	分析人员	LDG097
李丹	分析人员	LDG022	—	—	—

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使用。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 噪声校准器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5)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7)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4.水样监测质控结果

表 5-3 废水样品质量控制

检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mg/L)					质控样分析 (mg/L)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测量值	标准值范围	评价
实验室室内平行样	悬浮物	19	21	-5.00	≤10	合格	——	——	——
		22	23	-2.22	≤10	合格	——	——	——
		16	16	0.00	≤10	合格	——	——	——
	化学需氧量	384	382	0.26	≤10	合格	462	485±40	合格
		548	550	-0.18	≤10	合格	462	485±40	合格
		348	345	0.43	≤10	合格	489	485±40	合格
		547	549	-0.18	≤10	合格	489	485±40	合格
		13	12	-4.00	≤10	合格	34.8	33.5±2.2	合格
		17	17	0.00	≤10	合格	34.1	33.5±2.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2	85.2	0.00	≤20	合格	199	180~230	合格
		82.7	84.0	-0.78	≤20	合格			
		87.5	88.4	-0.51	≤20	合格			
		88.4	89.4	-0.56	≤20	合格			
		128	128	0.00	≤20	合格			
		132	133	-0.38	≤20	合格			
		143	142	0.35	≤20	合格			

		140	140	0.00	≤20	合格								
		2.7	2.8	-1.82	≤20	合格								
		2.6	2.7	-1.89	≤20	合格								
		3.6	3.5	1.41	≤20	合格								
		3.7	3.8	-1.33	≤20	合格								
	五日生化 需氧量	89.4	88.5	0.51	≤20	合格	200	180~230	合格					
		84.3	84.0	0.18	≤20	合格								
		91.4	90.8	0.33	≤20	合格								
		93.6	94.9	-0.69	≤20	合格								
		132	132	0.00	≤20	合格								
		124	126	-0.80	≤20	合格								
		128	130	-0.78	≤20	合格								
		139	141	-0.71	≤20	合格								
		4.6	4.6	0.00	≤20	合格								
		4.8	4.7	1.05	≤20	合格								
		3.4	3.5	-1.45	≤20	合格								
		检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mg/L)						质控样分析 (mg/L)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测量值	标准值范围	评价
		实验室室内平行样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	4.4	-1.15				≤20	合格	200	180~230	合格
氨氮	39.7		39.7	0.00	≤10	合格	1.47	1.50±0.10	合格					
	37.4		38.4	-1.32	≤10	合格	1.50	1.50±0.10	合格					

现场 平行样	化学	384	386	-0.26	≤10	合格	462	485±40	合格
	需氧量	348	345	0.43	≤10	合格	489	485±40	合格
	氨氮	39.7	39.0	0.89	≤10	合格	1.47	1.50±0.10	合格
		37.4	38.0	-0.80	≤10	合格	1.50	1.50±0.10	合格

5.气体监测质控结果

表 5-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 编号	通道 设定 流量 (L/min)	采样前 流量计 示值 (L/min)	采样前 示值误 差(%)	采样后 流量计 示值 (L/min)	采样后 示值误 差(%)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2024.11.18	MH1205	LDG-XS-004-13	0.5	0.498	-0.40	0.500	0.00	±5	合格
			1.0	1.001	0.10	1.002	0.20	±5	合格
			100	100.2	0.20	100.1	0.10	±5	合格
		LDG-XS-004-14	0.5	0.499	-0.20	0.501	0.20	±5	合格
			1.0	1.002	0.20	0.999	-0.10	±5	合格
			100	100.1	0.10	100.2	0.20	±5	合格
		LDG-XS-004-15	0.5	0.501	0.20	0.502	0.40	±5	合格
			1.0	0.998	-0.20	0.999	-0.10	±5	合格
			100	100.1	0.10	100.1	0.10	±5	合格
		LDG-XS-004-16	0.5	0.501	0.20	0.501	0.20	±5	合格
			1.0	1.002	0.20	1.001	0.10	±5	合格
			100	100.1	0.10	100.2	0.20	±5	合格
2024.11.19	MH1205	LDG-XS-004-13	0.5	0.500	0.00	0.501	0.20	±5	合格
			1.0	1.002	0.20	0.999	-0.10	±5	合格
			100	100.1	0.10	100.1	0.10	±5	合格
		LDG-XS-004-14	0.5	0.499	-0.20	0.502	0.40	±5	合格
			1.0	1.001	0.10	0.999	-0.10	±5	合格
			100	100.1	0.10	100	0.00	±5	合格

2024.11.19	MH1205	LDG-XS-004-15	0.5	0.499	-0.20	0.501	0.20	±5	合格
			1.0	1.002	-0.20	1.001	0.10	±5	合格
			100	100.2	0.20	100.1	0.10	±5	合格
		LDG-XS-004-16	0.5	0.501	0.20	0.501	0.20	±5	合格
			1.0	0.998	-0.20	0.998	-0.20	±5	合格
			100	100.1	0.10	100.2	0.20	±5	合格
备注：校准流量计型号：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MH4031，编号：LDG-XS-006-1。									

6.噪声监测质控结果

表 5-5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 差值 [dB(A)]	允许 偏差 [dB(A)]	评价
2024.11.18	昼间	AWA6292	LDG-XS-024-2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2024.11.19	昼间	AWA6292	LDG-XS-024-2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备注：声校准计型号：声校准器/AWA6021A，编号：LDG-XS-025-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气、颗粒物、硫化氢，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一天三次，其余一天四次
2		厂区○5#	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2，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色度，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3，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清洗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清洗污水	清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2#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色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清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3#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和环境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4，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1#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一次
2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2#		连续两天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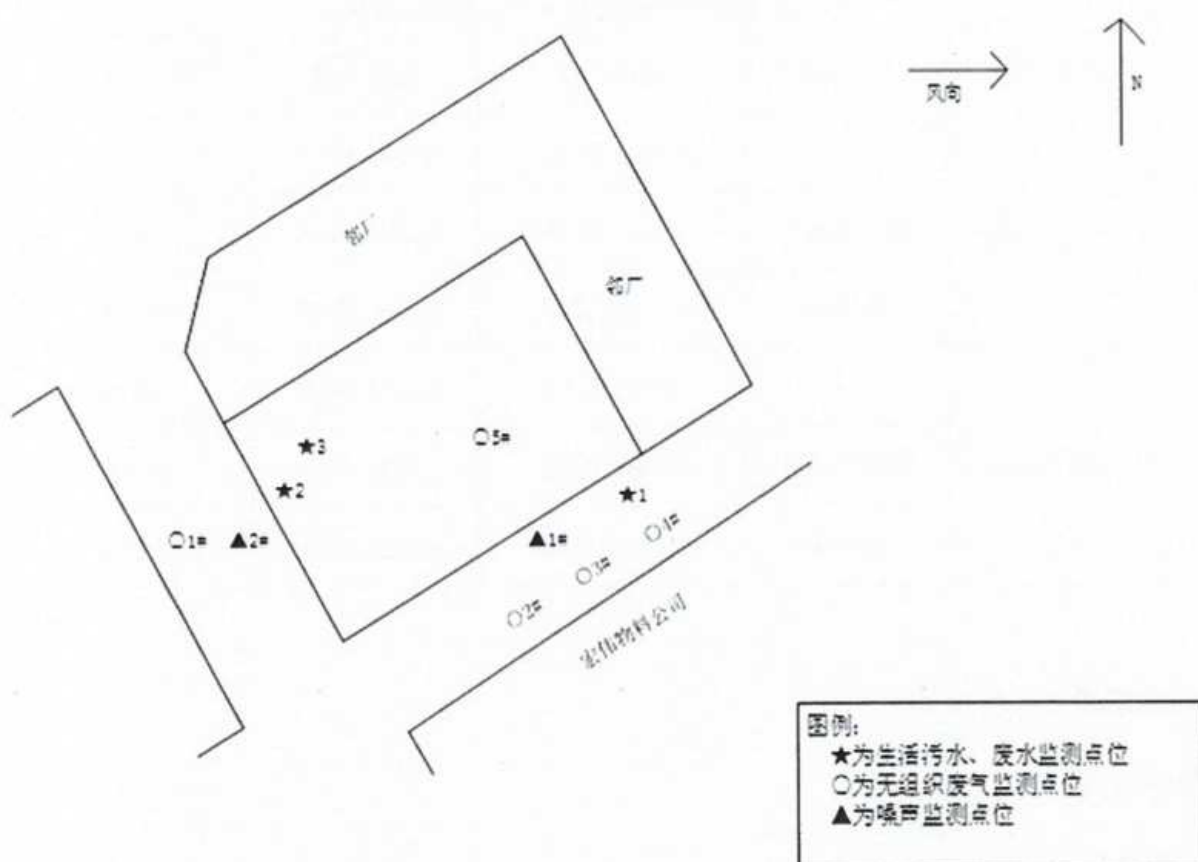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广东领航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95%以上，具体生产工况负荷记录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1-18	刀片	66667 只/天	63334 只/天	95.0%
	搅拌机组件	66667 只/天	63334 只/天	95.0%
	搅拌轴	100000 只/天	95000 只/天	95.0%
2024-11-19	刀片	66667 只/天	63334 只/天	95.0%
	搅拌机组件	66667 只/天	63334 只/天	95.0%
	搅拌轴	100000 只/天	95000 只/天	95.0%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7-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结果
			上风向 参照点○ 1#	下风向 监控点○ 2#	下风向 监控点○ 3#	下风向 监控点○ 4#		
总悬浮	2024.11.18	第一次	0.208	0.585	0.416	0.888	1.0	达标

颗粒物		第二次	0.179	0.428	0.669	0.801		达标
		第三次	0.184	0.587	0.601	0.545		达标
		最大值	0.208	0.587	0.669	0.888		达标
	2024.11.19	第一次	0.100	0.644	0.627	0.551	1.0	达标
		第二次	0.214	0.819	0.664	0.909		达标
		第三次	0.232	0.412	0.880	0.635		达标
		最大值	0.232	0.819	0.880	0.909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2024.11.18	第一次	0.10	0.15	0.19	0.18	4.0	达标
		第二次	0.10	0.16	0.17	0.19		达标
		第三次	0.10	0.15	0.18	0.20		达标
		最大值	0.10	0.16	0.19	0.20		达标
	2024.11.19	第一次	0.11	0.15	0.17	0.18	4.0	达标
		第二次	0.11	0.15	0.17	0.18		达标
		第三次	0.11	0.15	0.17	0.18		达标
		最大值	0.11	0.15	0.17	0.18		达标
硫化氢	2024.11.18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达标
		第三次	<0.001	<0.001	0.003	0.001		达标
		第四次	<0.001	<0.001	0.003	0.002		达标
		最大值	<0.001	<0.001	0.003	0.002		达标
	2024.11.19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达标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达标
		第四次	<0.001	<0.001	0.004	0.002		达标
		最大值	<0.001	<0.001	0.004	0.002		达标
氨气	2024.11.18	第一次	0.08	0.17	0.18	0.18	1.5	达标
		第二次	0.07	0.17	0.18	0.17		达标
		第三次	0.07	0.17	0.17	0.19		达标
		第四次	0.07	0.17	0.18	0.19		达标
		最大值	0.08	0.17	0.18	0.19		达标
	2024.11.19	第一次	0.07	0.26	0.24	0.25	1.5	达标

		第二次	0.07	0.26	0.24	0.25		达标
		第三次	0.07	0.26	0.23	0.26		达标
		第四次	0.07	0.25	0.23	0.26		达标
		最大值	0.07	0.26	0.24	0.26		达标
臭气浓度	2024.11.18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2	<10	<10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达标
		最大值	<10	12	<10	<10		达标
	2024.11.19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达标
		最大值	<10	<10	10	<10		达标
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余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备注	1、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单位：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值)	车间门口外 1 米○5#	2024.11.18	第一次	0.16	6	达标
			第二次	0.16		达标
			第三次	0.16		达标
			最大值	0.16		达标
		2024.11.19	第一次	0.17	6	达标
			第二次	0.16		达标
			第三次	0.17		达标
			最大值	0.17		达标

执行标准	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1、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表 7-4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11.18	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一次	24.0	100.2	1.5	西
		第二次	23.8	100.1	1.5	西
		第三次	23.6	100.0	1.6	西
		第四次	23.4	100.0	1.6	西
	下风向监控点○2#	第一次	24.0	100.2	1.5	西
		第二次	23.8	100.1	1.5	西
		第三次	23.6	100.0	1.6	西
		第四次	23.4	100.0	1.6	西
	下风向监控点○3#	第一次	24.0	100.2	1.5	西
		第二次	23.8	100.1	1.5	西
		第三次	23.6	100.0	1.6	西
		第四次	23.4	100.0	1.6	西
	下风向监控点○4#	第一次	24.0	100.2	1.5	西
		第二次	23.8	100.1	1.5	西
		第三次	23.6	100.0	1.6	西
		第四次	23.4	100.0	1.6	西
2024.11.19	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一次	17.5	100.6	1.6	西
		第二次	17.8	100.6	1.6	西
		第三次	18.3	100.5	1.7	西
		第四次	18.7	100.5	1.6	西
	下风向监控点○2#	第一次	17.5	100.6	1.6	西
		第二次	17.8	100.6	1.6	西
		第三次	18.3	100.5	1.7	西
		第四次	18.7	100.5	1.6	西
	下风向监控点○3#	第一次	17.5	100.6	1.6	西

		第二次	17.8	100.6	1.6	西
		第三次	18.3	100.5	1.7	西
		第四次	18.7	100.5	1.6	西
	下风向监控点○4#	第一次	17.5	100.6	1.6	西
		第二次	17.8	100.6	1.6	西
		第三次	18.3	100.5	1.7	西
		第四次	18.7	100.5	1.6	西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5，清洗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6。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值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1#	2024.11.18	悬浮物	337	358	385	318	35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84	364	376	350	36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2	83.4	88.0	88.9	86.4	300	达标
		氨氮	39.4	40.4	38.7	39.4	39.5	——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1#	2024.11.19	悬浮物	297	338	293	300	30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46	371	389	354	36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0	84.2	91.1	94.2	89.6	300	达标
		氨氮	38.0	38.7	40.0	38.4	38.8	——	达标
执行标准	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1、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2、“——”表示无此项； 3、处理设施：化粪池。								

表 7-6 清洗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点位及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制 （mg/l）	评价结果
		2024.11.18		2024.11.19			
		清洗废水处理前 采样口★2#	清洗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3#	清洗废水处理前 采样口★2#	清洗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3#		
pH	第一次	8.0	7.6	8.1	7.3	6.0~9.0	达标
	第二次	7.9	7.5	7.8	7.4		达标
	第三次	7.9	7.5	7.9	7.2		达标
	第四次	8.1	7.6	7.8	7.6		达标
	范围值	7.9~8.1	7.5~7.6	7.8~8.1	7.2~7.6		达标
悬浮物	第一次	502	20	493	16	--	达标
	第二次	497	18	432	16		达标
	第三次	470	23	463	20		达标
	第四次	522	22	518	16		达标
	平均值	498	21	476	17		达标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549	12	548	17	50	达标
	第二次	522	12	520	15		达标
	第三次	551	13	552	14		达标
	第四次	546	13	542	16		达标
	平均值	542	12	540	16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128	2.8	132	4.6	10	达标
	第二次	132	2.6	125	4.8		达标
	第三次	142	3.6	129	3.4		达标
	第四次	140	3.8	140	4.4		达标
	平均值	136	3.2	132	4.3		达标
色度	第一次	20	2L	20	2L	--	达标
	第二次	20	2L	20	2L		达标
	第三次	20	2L	20	2L		达标

	第四次	20	2L	20	2L		达标
	平均值	20	2L	20	2L		达标
石油类	第一次	12.4	0.50	14.0	0.23	1.0	达标
	第二次	12.8	0.13	12.6	0.21		达标
	第三次	13.0	0.24	12.4	0.21		达标
	第四次	11.9	0.33	12.8	0.10		达标
	平均值	12.5	0.30	13.0	0.19		达标
备注	1、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2、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压滤机压滤物化； 3、单位：pH值单位为无量纲，色度为倍； 4、“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其前面数值为方法检出限。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评价结果
			昼间 Leq	昼间	
2024.11.18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1#	生产噪声	61	6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2#		62	65	达标

2024.11.19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1#	生产噪声	63	6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2#		63	65	达标
执行标准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备注	1、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2、2024.11.18 检测期间天气情况：无雨雪、无雷电，最大风速：1.5m/s；2024.11.19 检测期间天气情况：无雨雪、无雷电，最大风速：1.6m/s； 3、因西北、东北面与邻厂共用墙，故不进行监测。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对于钻床、车床使用的切削液，切削液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及臭气浓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防范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产排污系数表：切削液有机废气产污系数 5.64kg/（t·原料）计算，切削液实际使用量约 0.8 吨，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0.0045t/a，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因此，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约 0.0045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刀片 2000 万只、搅拌刀组件 2000 万只、搅拌轴 3000 万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4]0124 号）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根据广东领航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G2410081）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取混凝反应+压滤机压滤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过过滤系统后，60%的出水回用于清洗工序，项目回用水质要求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即可回用

剩余 40%的废水清洗废水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根据广东领航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G2410081）可知：

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根据广东领航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G2410081）可知，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磨刀沉渣、清洗干净的包装桶、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的废抹布、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切削液的废金属、除油废液、池底废渣、废烧碱包装袋、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045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刀片 2000 万只、搅拌机组件 2000 万只、搅拌轴 3000 万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4]0124 号）的要求。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论

项目已制定了《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2025 年 1 月 9 日，备案编号：442000-2025-05254)。在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工作制度进行实际操作，可从源头上抑制环保问题的产生。在事故风险状况下，可依照应急预案有效执行应急处置，环境风险可以有效防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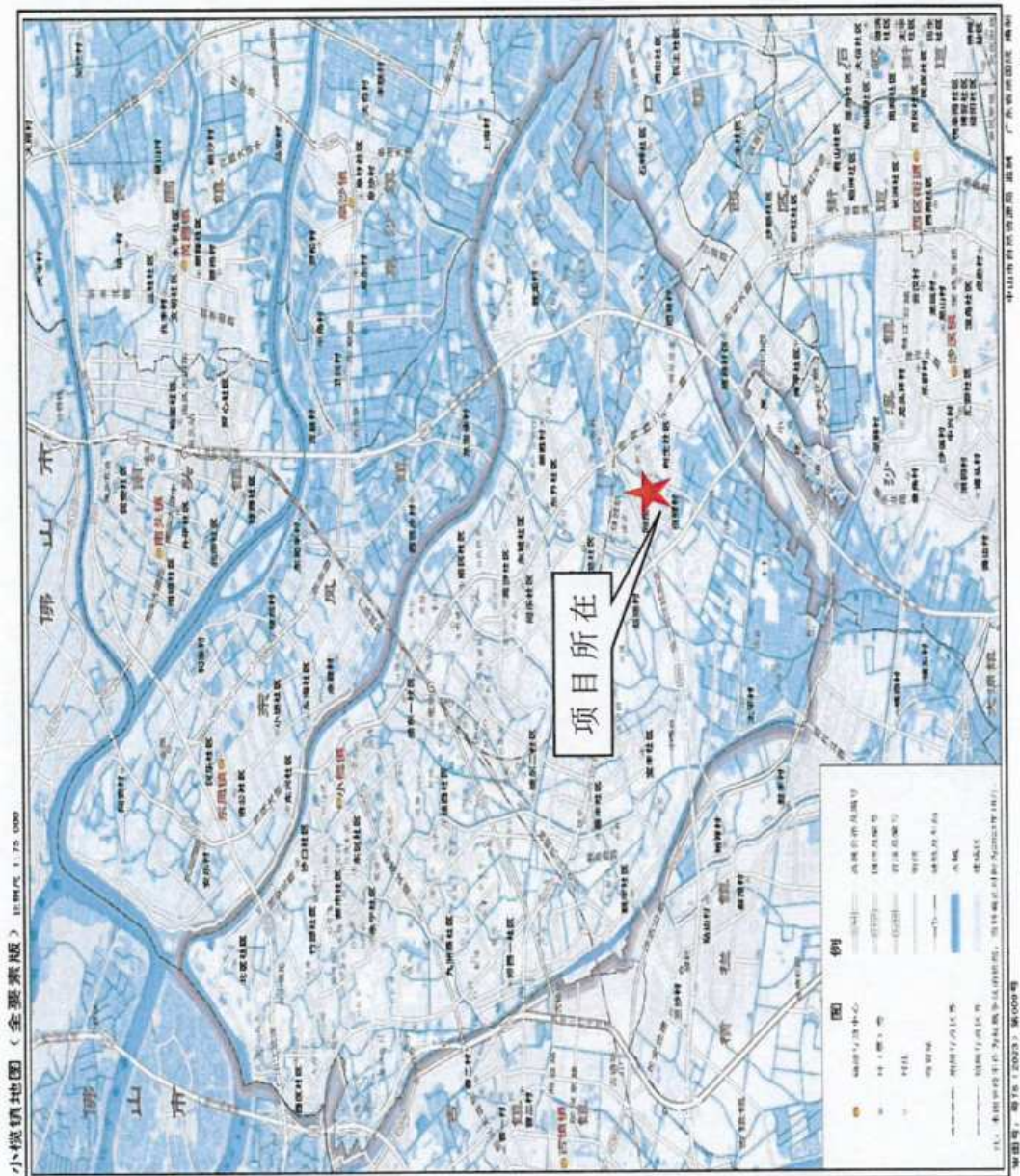
7.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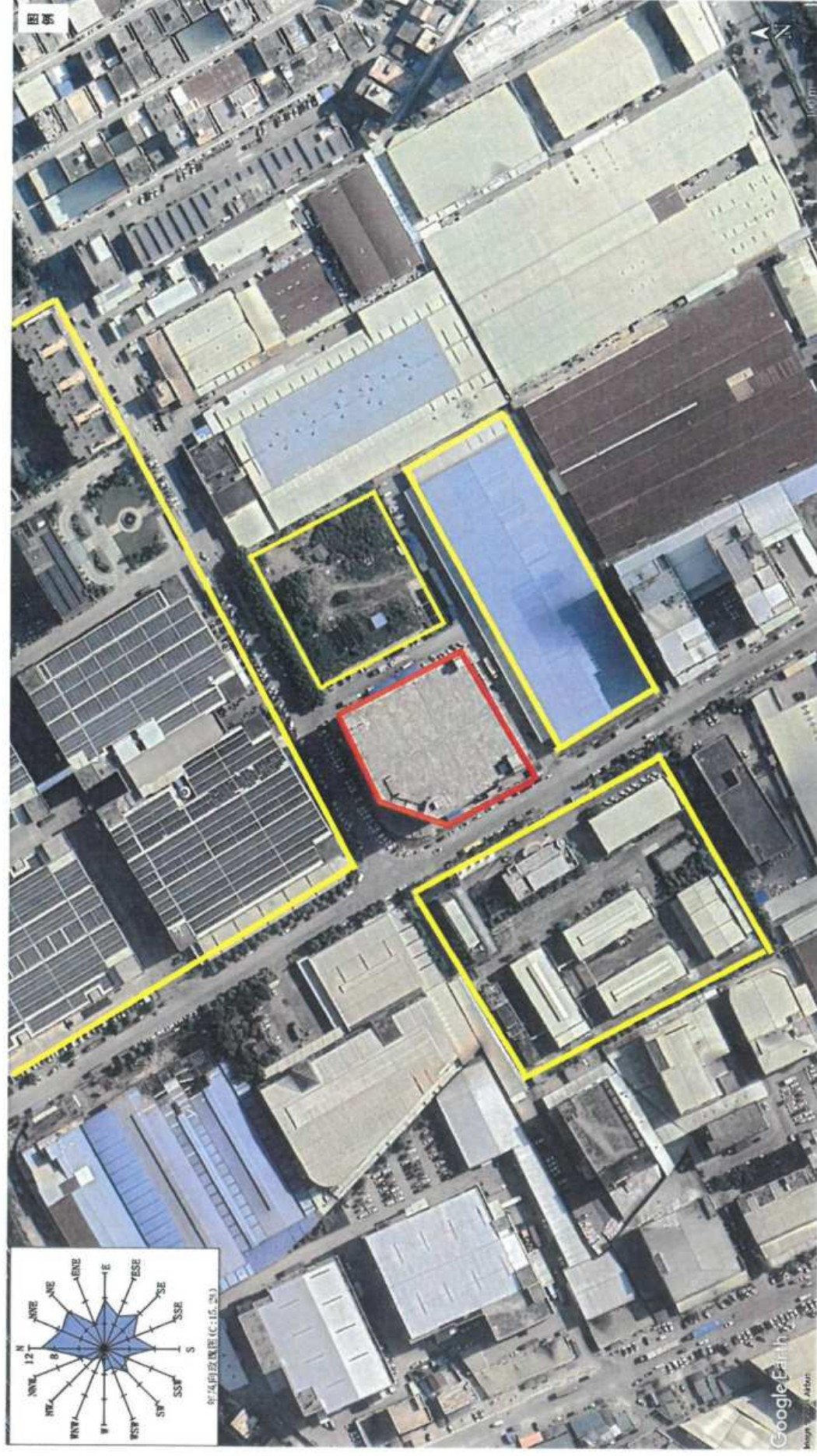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李柏洪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柏洪					
项目名称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刀片2000万只、搅拌刀组件2000万只、搅拌轴3000万只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42000-04-01-912771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同茂社区志学路17号1楼及6楼之一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24 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东经：113°17'39.397"，北纬：22°35'34.29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刀片2000万只、搅拌刀组件2000万只搅拌轴3000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刀片2000万只、搅拌刀组件2000万只搅拌轴3000万只					环评单位 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榄）环建表[2024]01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9/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4420000651151673001W	
验收单位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领航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4W7NN00X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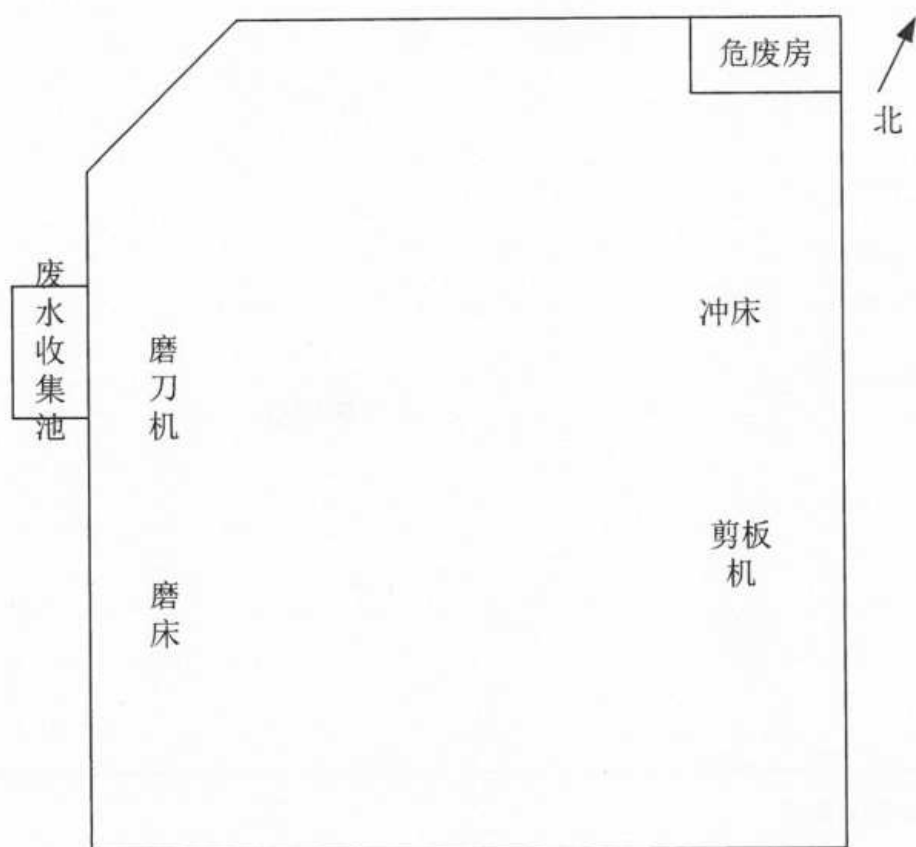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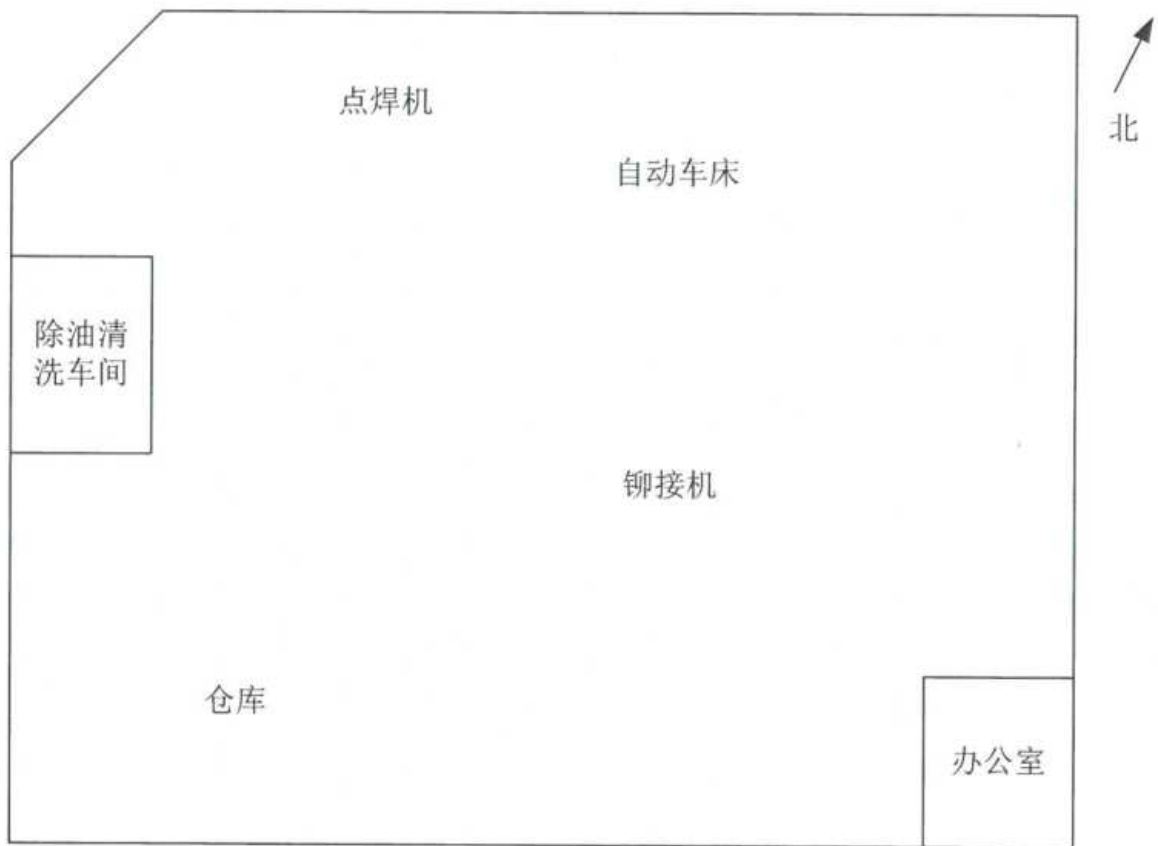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一楼平面布置图



六楼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刀片 2000 万只、搅拌刀组件 2000 万只、搅拌轴 3000 万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4）0124 号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7NN00X）：

报来的《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刀片 2000 万只、搅拌刀组件 2000 万只、搅拌轴 3000 万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刀片 2000 万只、搅拌刀组件 2000 万只、搅拌轴 3000 万只搬迁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7-442000-04-01-912771）（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同茂社区志学路 17 号 1 楼及 6 楼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7' 39.397"，北纬 22° 35' 34.292"）。该项目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搅拌刀组件、刀片、搅拌轴的生产，年产搅拌刀组件 2000 万只、刀片 2000 万只、搅拌轴 3000 万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2772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水抛光废水（288吨/年）、清洗废水（690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约60%回用于清洗工序，其余废水（约391.2吨/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含切削液的废金属碎屑、除油废液、除油池底废渣、废烧碱包装袋、污泥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清洗干净的除油剂/光

亮剂包装桶（清洗母液回用于生产）、磨刀沉渣、一般废包装袋（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0045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9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442000MA4W7NN00X		(副本1-1)			
名 称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陆拾捌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2月2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柏顺	住 所	中山市小榄镇同茂社区志华路17号底层第九卡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电器配件、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领航检测有限公司：

现有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同茂社区志学路 17 号底层第九卡。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四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五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六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七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八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 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 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 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九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 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 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 人体健康受到危害, 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 事故的处理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 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 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 (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 逐级上报, 接受处理。

第十六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 在签订工程合同时, 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 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 发生污染事故, 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证 明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同茂社区志学路 17 号底层第九卡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纳入市政管网收集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6：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ZL202404020003-N

甲方：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同茂社区志学路 17 号底层第九卡

乙方：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织染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壹 年，即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 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 / 吨/年。

2. 甲方工业废水储存方式：□地上桶/□地上池/□地埋池/□楼上池/□其他_____。

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数量：_____个；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总容积：_____吨。

3.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清洗废水。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5 吨，如少于 5 吨则按 5 吨计收取废水处理费。

4. 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 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12 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废水，若转移空间不足，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等残渣、污泥、砂石、油，并且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和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存在以上情况的，乙方将拒绝接收，并且扣除收水数量 1 次（不少于 5 吨）。

7. 甲方的收集池积累较多残渣时需清理残渣，将委托第三方公司及时清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8.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超出下表污染物浓度限值，若高出浓度限值 10%，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或提高收费标准。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 油 (mg/L)	镍 (mg/L)	铜 (mg/L)	总铬 (mg/L)	SS (mg/L)
浓度 限值	4~10	≤3000	≤30	≤3	≤25	≤0.1	≤0.5	≤1.0	≤35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 如因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现有生产条件发生或将发生变化（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停止或将停止使用，无法接收或将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需自行联系第三方接收处理废水，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此期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六、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 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特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且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2024年4月9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85408922 18923306072

附件:

一、收费标准:

1. 乙方收取甲方废水处理费为 ¥13000 元/年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每年不超过 60 吨废水, 运输次数为 12 次/年。
2. 超出运输吨数按 ¥230 元/吨收取 (另行计算,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3. 收运废水种类: 清洗废水。
4. 以上收费标准均为不含税价。

二、费用结算:

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废水的处理费 ¥13000 元于乙方, 甲方付款方式可选用现金或银行转账等形式。
2. 若甲方改建、扩建必须在一个月内在乙方联系, 双方就收费问题另行协商解决。
3. 超出签定的运输吨数后, 超出部分按以上收费标准另行计算。

合同签署方:

甲方

签名(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邮箱: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2020年4月9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5408922 18#23306072

QQ/邮箱: zhonglizi@126.com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ZL202503180009-N

甲方: 中山市恒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同茂社区志学路17号庭层第九主

乙方: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树染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 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 即由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 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 1 吨/年。

2. 甲方工业废水储存方式: ☐地上桶/☐地上池/☐地埋池/☐楼上池/☐其他_____。

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数量: _____个; 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总容积: _____吨。

3.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 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 清洗废水。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 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 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3 吨, 如少于 3 吨则按 3 吨计收取废水处理费。

4. 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 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 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12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废水, 若转移空间不足, 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 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 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等残渣、污泥、砂石、油, 并且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和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 存在以上情况的, 乙方将拒绝接收, 并且扣除拉水数量1次(不少于5吨)。

7. 甲方的收集池积累较多沉渣时需清理沉渣, 将委托第三方公司及时清理, 费用由甲方负责。

8.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超出下表中污染物浓度限值, 若高出浓度限值10%, 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或提高收费标准, 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 油 (mg/L)	镍 (mg/L)	铜 (mg/L)	总铬 (mg/L)	SS (mg/L)
浓度 限值	4~10	≤3000	≤30	≤3	≤25	≤0.1	≤0.5	≤1.0	≤35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 如因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现有生产条件发生或将发生变化（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停止或将停止使用，无法接收或将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需自行联系第三方接收处理废水，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此期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六、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 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特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且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2021年7月20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85408922 18023306072

附件:

一、收费标准:

1. 乙方收取甲方废水处理费为 ¥ 7260 元/年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每年不超过 33 吨废水, 运输次数为 11 次/年。
2. 超出运输吨数按 ¥ 230 元/吨收取 (另行计算,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3. 收运废水种类: 清洗废水。
4. 以上收费标准均为不含税价。

二、费用结算:

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废水的处理费 ¥ 7260 元予乙方, 甲方付款方式可选用现金或银行转账等形式。
2. 若甲方改建、扩建必须在一个月内在与乙方联系, 双方就收费问题另行协商解决。
3. 超出签定的运输吨数后, 超出部分按以上收费标准另行计算。

合同签约方:

甲方 (盖章):

签名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邮箱:

乙方 (盖章):

签名 (代表):

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5408922, 18023306072

QQ/邮箱: zhonglizs@126.com

附件 7：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设计 方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联系人：林生（13702358105）

一、概述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同茂社区志学路 17 号 1 楼及 6 楼之一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家用电器、灶具、烤箱、暖炉、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年产搅拌刀组件 2000 万只、刀片 2000 万只、搅拌轴 3000 万只。噪声值约 75-85dB (A)。为了防止产生的噪音影响周围环境，应做好消声、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二、措施

为了防止该厂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影响到周围居民的生活，现就该厂的现状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 ① 将空压机放置于室内，对于空压机，必须时还要在送风口实行消声措施处理；
- ② 空压机房尽量摆放远居民侧，并把靠近居民一侧的窗户面积尽量减少，采光窗户采用双层隔音玻璃；
- ③ 厂方应经常维护、检查生产设备，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
- ④ 在靠近居民的一侧多种较高绿色植物，对降低噪声可以起到一定的效果；
- ⑤ 厂方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进

行产生高强度噪声污染的生产，夜间不生产。

- ⑥ 车间的排风、送风装置不能设置在靠居民的一侧。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以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基本上不会对周围居民的生活产生影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4-6



附件 8：固废情况说明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同茂社区志学路 17 号底层第九卡，主要从事搅拌机组件、刀片、搅拌轴的生产。在生产营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有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磨刀沉渣、清洗干净的包装桶、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经由收运车辆运至交给市政环卫部门；金属边角料、磨刀沉渣、清洗干净的包装桶、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9：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危险废物

合同编号：ZSBLWF01GX240924D01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同茂社区志华路 17 号底层第九卡

法定代表人：李柏洪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伍洪文

固定电话：0760 - 22119766

邮箱：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郑惠霞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等，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第 1 页 / 共 6 页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 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资质。
2. 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 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绿固废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4. 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1）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度，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5. 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6. 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1. 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及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引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 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 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 并贴上标签 (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 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 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 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 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 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对质后,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否则, 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 (液) 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 (吨)	处理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0050	贮存
2	HW09	900-007-09	废切削液	0.0050	贮存
3	HW17	336-064-17	除油废液	0.0100	贮存
4	HW17	336-064-17	除油池底废渣	0.0300	贮存
5	HW17	336-064-17	污泥	0.0300	贮存
6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0.0050	贮存
7	HW49	900-041-49	废烧碱包装物	0.0050	贮存
8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0.0050	贮存
9	HW49	900-041-49	含切削液的废金属 碎屑	0.005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 废物计量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称重。
 -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 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 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 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 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 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 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 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 由甲方负责; 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 由乙方负责。
- 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 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 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 均视为机密, 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 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 结算标准及方式: 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 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 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 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 4431 6101 0400 37074

3. 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 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违约方其他损失的, 还应赔偿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服务费(如有), 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 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 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 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 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 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3. 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 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2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7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6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叁 份。

4、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李柏洪

联系电话：13823986661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9月23日

联系人：李斌

联系电话：13432182898

第 5 页 / 共 6 页

甲方：中山市恒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市宝峰工业固体废物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收费表【合同号：ZSBLWF01GX240924D01】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废物明细	年预计量(吨)	物理特性	处理单价(元/吨)	废物包装要求	付款方	说明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0050	液态	包年处理，废物处理收费见“包年处理废物结算补充备注”	桶装	甲方	
2	HW09	900-007-09	废切削液		0.0050	液态		桶装	甲方	
3	HW17	336-064-17	除油废液		0.0100	液态		桶装	甲方	
4	HW17	336-064-17	除油池底废渣		0.0300	半固态		桶装	甲方	
5	HW17	336-064-17	污泥		0.0300	半固态		桶装	甲方	
6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0.0050	固态		桶装	甲方	
7	HW49	900-041-49	废烧碱包装物		0.0050	固态		桶装	甲方	
8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0.0050	固态		桶装	甲方	
9	HW49	900-041-49	含切削液的废金属碎屑		0.0050	固态		桶装	甲方	
合计					0.1000					
车辆类型			装卸服务计价方式							
厢式货车			合同期内含2次废物免费装卸服务，超出按¥1500.00元/车次执行；							

包年处理废物结算补充备注	一、结算方式：
	1、合同费用明细：
	①甲方上述危险废物产量为0.1000吨(含0-0.1000吨)以内，乙方按照人民币¥3000.00元/年收取年处理费。
	2、合同约定费用支付要求：甲方确认合同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合同约定费用以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等乙方认可的方式汇入指定账号，逾期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承担不少于保底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违约责任。
	3、在合同生效的前提下，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合同包年处理部分(即累计0.1000吨)，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
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转移废物数量少于合同包年收款处理量的，乙方未完成服务的所涉费用不予退还。	
三、本废物处理收费表包含双方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应负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向外透露。	
四、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含6%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五、本收费表有效期自2024年09月23日至2025年09月22日止。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9月23日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0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申领规范化排放口编号。

五、如需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

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12 日

（共 2 页，第 11 页）

规范化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水量t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污水排放口	2772	CODcr、 BOD5、SS、 NH3-N	平面固定式	WS-004085	一个	无	按附件

废气排放口（0）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10345	一个	无	按附件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含切削液的废金属碎屑、废油废液、除油池底废渣、废烧碱包装袋、污泥等	平面固定式	GF-010346	一个	一个	按附件

噪声排放源（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污染物排放口设置规范 (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关于污水排放口的设置规范说明

1、根据《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通知》的要求，确定污水排放口的位置：

经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排放口设在处理设施出口后，其它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内，距厂围墙（界）10米内。

2、在污水排放口处，设置测流段及采样池：

测流段及采样池要求为明渠，测流段渠道为规则的矩形直渠，使其水深不低于0.1米，流速不小于0.05米/秒，测流段长度为其水面宽度的6倍以上，最短不小于1.5米。按规定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需在测流段安装超声波流量计，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测流段的技术参数则按照超声波流量计安装要求来确定。采样池设置在测流段末端，采样池的水深不少于0.4米，长度和宽度不少于0.4米。

3、在采样池侧按规范安装环境保护标志牌。

二、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规范

为了有效地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气的监测，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排气样品。特对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有关事宜做如下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说明适用于各种锅炉、工业炉窑的烟道、烟囱，各种工艺废气的排气筒，及其它固定污染源排气筒。

— 5 —

2. 采样口位置

采样口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口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见图 1)。

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A、B 为边长)。

注：1.) 若只需采集气态污染物，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

2.) 采样位置应避开对监测人员有危险的场所。

3. 采样口

在选定测定位置开设采样口，采样口内径不小于 90mm，采样孔的管长应不小于 50 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封闭。

距采样口 300mm 处，焊一 V 字型支架，以托举采样枪。

4. 采样平台

采样平台为监测人员采样设置，平台面积不小于 2.0m^2 ，并设有约 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 1.2-1.3m。

5.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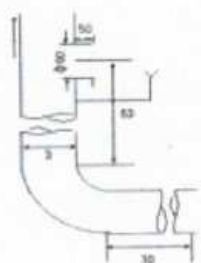


图 1 烟道开口示意图



图 2 整体示意图

第 6 页 共 11 页

三、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的设置规范

1. 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2. 有毒有害等固体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等防治措施。
3.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必须设有污水收集系统，所收集的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后才能排放。
4. 在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噪声排放源设置规范

凡厂界噪声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的，其噪声源均应进行整治。根据不同噪声源情况，可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使其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并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规范

1. 污水标志牌设置在污水排放口采样池侧；
2. 废气标志牌安装在排气筒（烟囱）监测采样口侧；
3.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的标志牌设置在场地的醒目处；
4. 噪声标志牌应设置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
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

(环办〔2003〕95号)的规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全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计、定型、和使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可根据国家标准的要求自行订制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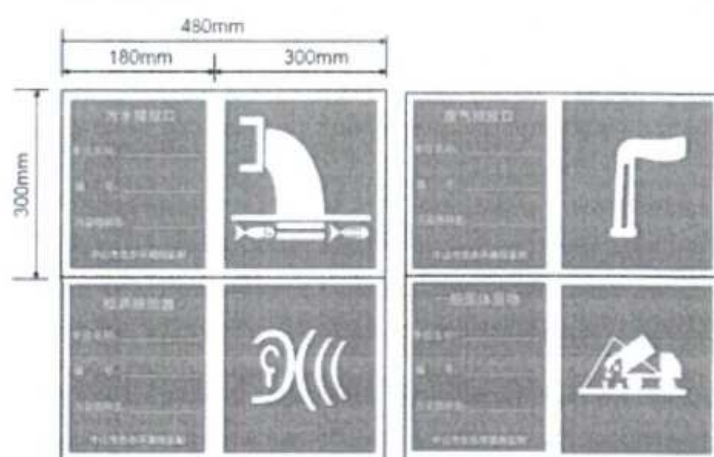
- 1、参考《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2、牌底用 1.5mm L2Y2 铝板或 1.5—2mm 冷轧钢板。
- 3、字体及颜色用透明金属漆丝网印刷。
- 4、牌面反光搪瓷工艺制作。
- 5、颜色、防腐性能及反光度保持十年。
- 6、具体的规格颜色如下:

名称		规格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平面固定式	提示牌	□300×48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420mm □450×680mm	黄色	黑色
立式(竖式)	提示牌	□420×42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560mm	黄色	黑色

表 B.0.11 续

7. 标志牌样式:

(1) 提示标志



(2) 警告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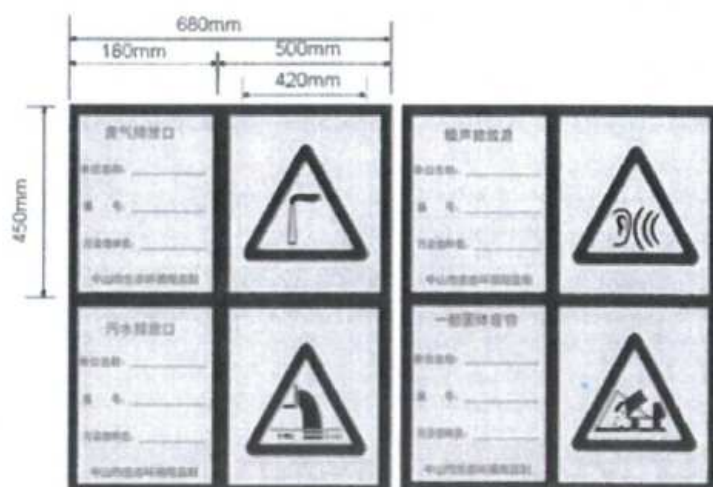


表 3 不同距离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

设置位置	标志的高 度, mm	标志图案尺寸		标志文字尺寸		标志文字高度, mm	
		长, mm	宽, mm	长, mm	宽, mm	长, mm	宽, mm
露天、室内入口	>10	900×540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1~10	600×372	300	225	19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0	8.4	16	8





图 11-41 11-41

附件 11：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广东领航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刀片 2000 万只、搅拌刀组件 2000 万只、搅拌轴 3000 万只搬迁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1-18	刀片	66667 只/天	63334 只/天	95.0%
	搅拌刀组件	66667 只/天	63334 只/天	95.0%
	搅拌轴	100000 只/天	95000 只/天	95.0%
2024-11-19	刀片	66667 只/天	63334 只/天	95.0%
	搅拌刀组件	66667 只/天	63334 只/天	95.0%
	搅拌轴	100000 只/天	95000 只/天	95.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负责人：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12：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⁶³

单位名称 ⁶⁴	中山市恒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⁶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⁶⁶	91442000MA4W7XN00X ⁶⁷
单位地址 ⁶⁸	中山市小悦桐同茂社区志华路 17 号 1 楼及 6 楼之一 ⁶⁹	地理坐标(中心) ⁷⁰	经度: 113.295500 ⁷¹ 纬度: 22.592795 ⁷²
法定代表人 ⁷³	李松洪 ⁷⁴	手机号码 ⁷⁵	13928174140 ⁷⁶
应急联系人 ⁷⁷	李松洪 ⁷⁸	手机号码 ⁷⁹	13928174140 ⁸⁰
生产工艺简述 ⁸¹	1. 刀片生产工艺: ↓ ↓ 原料→开胚→冲孔→磨刀→水抛光→修整→除油→清洗→烘干→包装成品 2. 搅拌机组件、搅拌机生产工艺: ↓ ↓ 原料→开料→磨床→机加工→修整→除油→清洗→烘干→包装 3. 模具制造工艺: ↓ ↓ 模具→铣削→钻孔→模具 4. 车床车刀制造工艺: ↓ ↓ 车刀→打磨→车刀 ⁸²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⁸³	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 五金制品、电器配件、塑料制品。主要产品为: 搅拌机组件 2000 万只、刀片 2000 万只、刀盘 100 万只、搅拌机 3000 万只。 ⁸⁴		
环境风险单元 ⁸⁵	危险仓, 危险仓, 危险仓 ⁸⁶		
环境风险等级 ⁸⁷	一般风险 ⁸⁸	是否涉重金属 ⁸⁹	否 ⁹⁰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 有 ☒ 无 ⁹¹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⁹² ☐ 有 ☒ 无 ⁹³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⁹⁴ ☐ 有 ☒ 无 ⁹⁵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⁹⁶ ☐ 有 ☒ 无 ⁹⁷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⁹⁸ ☐ 有 ☒ 无 ⁹⁹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¹⁰⁰ ☒ 有 ☐ 无 ¹⁰¹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¹⁰²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 有 ☐ 无 ¹⁰³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 有 ☐ 无 ⁴²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 有 ☐ 无 ⁴²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评估表 ☒ 有 ☐ 无 ⁴²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 有 ☐ 无 ⁴² 6. 应急疏散卡片 ☒ 有 ☐ 无 ⁴²			
预案签署人 ⁴²	李柏洪 ⁴²	备案时间 ⁴²	2025-01-09 ⁴²
备案意见 ⁴²	该单位经自评估，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⁴² 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认真核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⁴²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01月0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⁴²		
备案编号 ⁴²	442000-2025-05254 ⁴²		

附件 13：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同茂社区志学路 17 号底层第九卡，主要从事搅拌机组件、刀片、搅拌轴的生产。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主要的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1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所占比例	10%
预计原料用量	304 不锈钢板 (0.5mm)		226 吨/年		
	304 不锈钢条 (8mm)		1115 吨/年		
	除油剂		3.2 吨/年		
	陶瓷砂		0.1 吨/年		
	切削液		0.8 吨/年		
	光亮剂		0.36 吨/年		
	机油		0.54 吨/年		
实际原料用量	304 不锈钢板 (0.5mm)		226 吨/年		
	304 不锈钢条 (8mm)		1115 吨/年		
	除油剂		3.2 吨/年		
	陶瓷砂		0.1 吨/年		
	切削液		0.8 吨/年		
	光亮剂		0.36 吨/年		
	机油		0.54 吨/年		
预计产品产量	刀片		2000 万只/年		
	搅拌机组件		2000 万只/年		
	搅拌轴		3000 万只/年		
实际产品产量	刀片		2000 万只/年		
	搅拌机组件		2000 万只/年		
	搅拌轴		3000 万只/年		
实际 环境 保护 投资	废水治理	10 万元	废气治理	1 万元	
	噪声治理	2 万元	固废治理	1 万元	
	绿化、生态	1 万元	其它	0 万元	

特此说明！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1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小榄镇
注册地址 (5)		中山市小榄镇同茂社区志学路 17 号底层第九卡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中山市小榄镇同茂社区志学路 17 号 1 楼及 6 楼之一			
行业类别 (7)		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17'41.14"	中心纬度 (9)		22°35'34.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2000MA4W7N00X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12)		李生		联系方式 1392817414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开料-开胚-磨刀-扎弯-冲孔-水		搅拌刀组件		2000 万只	
抛光-除油/除蜡-清洗-烘干-热处理 (外发) 与轴焊接-焊接-包装		刀片		2000 万只	
开料-拍耳仔-磨床-车牙-磨床加工-与刀片焊接-焊接-包装		搅拌轴		3000 万只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加强车间通风		/		1	
布袋除尘		/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综合污水处理站		物理化学处理法		1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含废机油的废抹布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机油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转移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机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转移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污泥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转移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清洗干净的包装桶、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环卫部门处理
金属边角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外售处理
除油废液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转移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除油池底废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转移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含切削液的废金属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转移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烧碱包装袋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有资 质单位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切削液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利用：□本单位/□送
废切削液桶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利用：□本单位/□送
工业噪声 ☑有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减振降噪声源控制设施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是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Q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

辅料，分为水性涂料和油性涂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刀片2000万只、搅拌刀组件2000万只、搅拌轴3000万只搬迁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由山东恒通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刀片2000万只,锯片刀附件2000万只,锯片3000万只,搬迁至烟台烟台恒通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一、總體環境情況綜述

资料来源：中国银河证券研究所整理。注：2016年12月31日收盘价。单位：人民币元。

總經銷：中山南橋福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中山市恒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富源村(东经：113°15'46.85"，北纬：22°35'45.21")，占地面积为8000方，并建设10万，用地区积为5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60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电器配件、塑料制品。主要产品为：塑料刀串约2000万只，刀片2000万只，刀盒100万只，塑料轴3000万只。

凤溪厂因低地淹没，对原厂进行整体搬迁，搬迁后新建位于中山小榄镇同兴社区宝都17号1幢及18幢之一（东经：113°17'35.397"，北纬：22°15'34.292"），用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400平方米。

地区环境生态建设力度, 引进了 10 多个工业项目, 主要是: 富源山梨、林果、林纸、林蜡、林糖、五金制品、塑料制品。主要产品为: 锯材 2000 万立方米, 刀片 2000 万片, 锯屑 3000 万片。

路+30.25±5厘米正负坡面。填筑路基必须严格按图施工。要修筑好工程。

二、建设单位应时产生的污染及拟防治措施

2. 事件发生及处理过程

处理出水, 将目前产生的处理出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东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的处理水对受纳水体影响可降至最低。

清灰废水：清灰废水采取新建1套污水处理系统，采取混凝反应+压滤机压滤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过过滤系统后，60%的出水达到回用水标准重新用于清洗工使用，其余40%为干灰回用。清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经格栅拦截后由废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和回用。

2. 水环境污染及治理措施:

对于开钻、开钻工作中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颗粒)、修井工作中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颗粒)、对于钻井、修井使用的乙炔瓶、钢瓶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噪声等。设备检修时拆卸部件使用清洗剂清洗时,对于清洗剂挥发废气,采取及时擦拭于自然风干等措施降低挥发浓度。

本装置产生的废气经由上述处理板, 对大气区域影响不大。

3. 临床表现及治疗原则：

對其經濟活動的影響與政府所擬定的目標相悖。

4. 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

1. 填埋过程：对于生活垃圾，由餐厨垃圾填埋，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填埋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并需做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开居民散发的臭气和粉尘污染的范围。

2. 一般的小型企业, 对于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全部收集, 自行贮运、清洗干净的包装桶、瓶水处理以及产生的有机残渣, 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危险货物：对于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强腐蚀性、爆炸品类、易燃液体类、剧毒品类、放射性物质、有机过氧化物、有毒物质等，除由资质单位处理外，其余的危险废物，自行委托处置。公司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三、施工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表：

1.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2. 備註修正日期：2024年10月21日、2025年5月21日

四、將軍公衆登記的範圍：

制度主要项目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影响区域内居民。 影响分析表。

五、公允价值计量方式

公司拟定期召开公开投资者交流会, 便于投资者方式, 发布项目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 发布意见的同时直接由项目组联系方式, 通过单位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三、建學園的意義及發展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民乐社区太平路17号1幢3-6楼之一

聯繫人：張明強

電話: 13928174140

上一期：中山市万益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家用机LED灯120万灯、家用机风扇720万灯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下一版：中山經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擬定擴建需要清理環境影響評價第一次徵詢公示

附件 16：验收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LDG2410081
项目名称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刀片 2000 万只、搅拌刀组件 2000 万只、搅拌轴 3000 万只搬迁项目
受检单位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同茂社区志学路 17 号底层第九卡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广东领航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2 页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华路 8 号同创汇 A 栋 2 楼

电话：0760-88299866

邮箱：tzh@ldgd.com.cn

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3.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其他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及确认,本检测机构不对委托单位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完整性负责。
4.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 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不作评价。

广东领航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 4 号同得仕 A 座 2 楼之三

邮政编码: 52840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760-88299866

传真: 0760-88299866

编 制: 黎灿平 签 发: 黎灿平
 签发人姓名: 黎灿平
 审 核: 黎灿平 签 发 日 期: 2024.11.29

一、检测目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刀片 2000 万只、搅拌刀组件 2000 万只、搅拌轴 3000 万只搬迁项目		
受检单位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同茂社区志学路 17 号底层第九卡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4 年 11 月 25 日
采样人员	雷华城、古东祥、何颖基、丁健兵	分析人员	赖玉霞、陈永欣、梁宝婷、许娜、陈美怡、杨玲、郭文秀、林文琼、梁鑫虹、陈雪敏、李丹

三、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排放口★1#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 氨氮、悬浮物	浅灰色、微臭气味、微浊、 无油膜
废水	清洗废水处理前 采样口★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石油类、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	浅灰色、无气味、微浊、 无油膜
	清洗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3#		无色、无气味、清澈、 无油膜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	完好
	下风向监控点○2#		
	下风向监控点○3#		
	下风向监控点○4#		
	车间门口外 1 米○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完好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2#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不适用。		

第 3 页 共 12 页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值/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2024.11.18	悬浮物	337	358	385	318	350	400
		化学需氧量	384	364	376	350	36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2	83.4	88.0	88.9	86.4	300
		氨氮	39.4	40.4	38.7	39.4	39.5	——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2024.11.19	悬浮物	297	338	293	300	307	400
		化学需氧量	346	371	389	354	36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0	84.2	91.1	94.2	89.6	300
		氨氮	38.0	38.7	40.0	38.4	38.8	——
执行标准	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1、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2、“——”表示无此项; 3、处理设施:化粪池。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废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点位及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 （mg/L）
		2024.11.18		2024.11.19		
		清洗废水处理 前采样口★2#	清洗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3#	清洗废水处理 前采样口★2#	清洗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3#	
pH	第一次	8.0	7.6	8.1	7.3	6.0~9.0
	第二次	7.9	7.5	7.8	7.4	
	第三次	7.9	7.5	7.9	7.2	
	第四次	8.1	7.6	7.8	7.6	
	范围值	7.9~8.1	7.5~7.6	7.8~8.1	7.2~7.6	
悬浮物	第一次	502	20	493	16	——
	第二次	497	18	432	16	
	第三次	470	23	463	20	
	第四次	522	22	518	16	
	平均值	498	21	476	17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549	12	548	17	50
	第二次	522	12	520	15	
	第三次	551	13	552	14	
	第四次	546	13	542	16	
	平均值	542	12	540	16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第一次	128	2.8	132	4.6	10
	第二次	132	2.6	125	4.8	
	第三次	142	3.6	129	3.4	
	第四次	140	3.8	140	4.4	
	平均值	136	3.2	132	4.3	
色度	第一次	20	2L	20	2L	——
	第二次	20	2L	20	2L	
	第三次	20	2L	20	2L	
	第四次	20	2L	20	2L	
	平均值	20	2L	20	2L	

第 5 页 共 12 页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点位及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 （mg/L）
		2024.11.18		2024.11.19		
		清洗废水处理 前采样口★2#	清洗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3#	清洗废水处理 前采样口★2#	清洗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3#	
石油类	第一次	12.4	0.50	14.0	0.23	1.0
	第二次	12.8	0.13	12.6	0.21	
	第三次	13.0	0.24	12.4	0.21	
	第四次	11.9	0.33	12.8	0.10	
	平均值	12.5	0.30	13.0	0.19	
执行标准	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备注	1、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2、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压滤机压滤物化； 3、单位：pH值单位为无量纲，色度为倍； 4、“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其前面数值为方法检出限； 5、“——”表示无此项。					

表 4.3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上风向 参照点○1#	下风向 监控点○2#	下风向 监控点○3#	下风向 监控点○4#	
总悬浮 颗粒物	2024.11.18	第一次	0.208	0.585	0.416	0.888	1.0
		第二次	0.179	0.428	0.669	0.801	
		第三次	0.184	0.587	0.601	0.545	
		最大值	0.208	0.587	0.669	0.888	
	2024.11.19	第一次	0.100	0.644	0.627	0.551	1.0
		第二次	0.214	0.819	0.664	0.909	
		第三次	0.232	0.412	0.880	0.635	
		最大值	0.232	0.819	0.880	0.909	
非甲烷总烃	2024.11.18	第一次	0.10	0.15	0.19	0.18	4.0
		第二次	0.10	0.16	0.17	0.19	
		第三次	0.10	0.15	0.18	0.20	
		最大值	0.10	0.16	0.19	0.20	
	2024.11.19	第一次	0.11	0.15	0.17	0.18	4.0
		第二次	0.11	0.15	0.17	0.18	
		第三次	0.11	0.15	0.17	0.18	
		最大值	0.11	0.15	0.17	0.18	

第 6 页 共 12 页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上风向 参照点○1#	下风向 监控点○2#	下风向 监控点○3#	下风向 监控点○4#	
硫化氢	2024.11.18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3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3	0.002	
		最大值	<0.001	<0.001	0.003	0.002	
	2024.11.19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4	0.002	
		最大值	<0.001	<0.001	0.004	0.002	
氨气	2024.11.18	第一次	0.08	0.17	0.18	0.18	1.5
		第二次	0.07	0.17	0.18	0.17	
		第三次	0.07	0.17	0.17	0.19	
		第四次	0.07	0.17	0.18	0.19	
		最大值	0.08	0.17	0.18	0.19	
	2024.11.19	第一次	0.07	0.26	0.24	0.25	1.5
		第二次	0.07	0.26	0.24	0.25	
		第三次	0.07	0.26	0.23	0.26	
		第四次	0.07	0.25	0.23	0.26	
		最大值	0.07	0.26	0.24	0.26	
臭气浓度	2024.11.18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2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12	<10	<10	
	2024.11.19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10	
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余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备注	1、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单位：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表 4.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 1h 平均 浓度值)	车间门口外 1 米 O5#	2024.11.18	第一次	0.16	6
			第二次	0.16	
			第三次	0.16	
			最大值	0.16	
		2024.11.19	第一次	0.17	6
			第二次	0.16	
			第三次	0.17	
			最大值	0.17	
执行标准	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1、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11.18	上风向参照点 O1#	第一次	24.0	100.2	1.5	西
		第二次	23.8	100.1	1.5	西
		第三次	23.6	100.0	1.6	西
		第四次	23.4	100.0	1.6	西
	下风向监控点 O2#	第一次	24.0	100.2	1.5	西
		第二次	23.8	100.1	1.5	西
		第三次	23.6	100.0	1.6	西
		第四次	23.4	100.0	1.6	西
	下风向监控点 O3#	第一次	24.0	100.2	1.5	西
		第二次	23.8	100.1	1.5	西
		第三次	23.6	100.0	1.6	西
		第四次	23.4	100.0	1.6	西
	下风向监控点 O4#	第一次	24.0	100.2	1.5	西
		第二次	23.8	100.1	1.5	西
		第三次	23.6	100.0	1.6	西
		第四次	23.4	100.0	1.6	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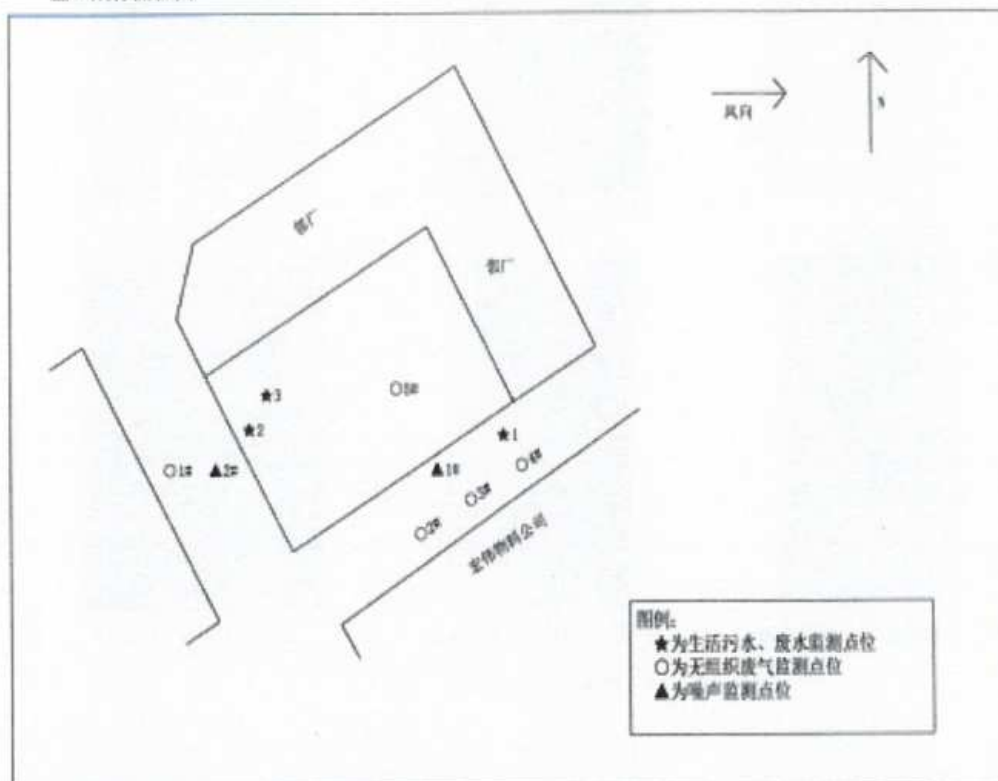
第 8 页 共 12 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11.19	上风向参照点O1#	第一次	17.5	100.6	1.6	西
		第二次	17.8	100.6	1.6	西
		第三次	18.3	100.5	1.7	西
		第四次	18.7	100.5	1.6	西
	下风向监控点O2#	第一次	17.5	100.6	1.6	西
		第二次	17.8	100.6	1.6	西
		第三次	18.3	100.5	1.7	西
		第四次	18.7	100.5	1.6	西
	下风向监控点O3#	第一次	17.5	100.6	1.6	西
		第二次	17.8	100.6	1.6	西
		第三次	18.3	100.5	1.7	西
		第四次	18.7	100.5	1.6	西
	下风向监控点O4#	第一次	17.5	100.6	1.6	西
		第二次	17.8	100.6	1.6	西
		第三次	18.3	100.5	1.7	西
		第四次	18.7	100.5	1.6	西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Leq	昼间
2024.11.18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1#	生产噪声	61	65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2#		62	65
2024.11.19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1#	生产噪声	63	65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2#		63	65
执行标准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备注	1、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2、2024.11.18 检测期间天气情况：无雨雪、无雷电，最大风速：1.5m/s；2024.11.19 检测期间天气情况：无雨雪、无雷电，最大风速：1.6m/s； 3、因西北、东北面与邻厂共用墙，故不进行监测。			

五、采样点位图



六、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
排放口★1#



清洗废水处理前
采样口★2#



清洗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3#



上风向参照点O1#

第 10 页 共 12 页



下风向监控点O2#



下风向监控点O3#



下风向监控点O4#



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1#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2#



车间门口外1米O5#

报告正文结束



附表 1、检测方法、分析仪器、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GL2004B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L580	0.06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数显生化培养箱 250B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4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205	7 μ 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 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4	0.001mg/m ³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4	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
备注	"——" 表示无分析仪器或方法检出限。			

本报告结束



质 控 报 告

报告编号	LDG2410081ZK
项目名称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刀片 2000 万只、搅拌机组件 2000 万只、搅拌轴 3000 万只搬迁项目
受检单位	中山市恒裕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第 1 页 共 6 页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濠畔路 4 号同创社 A 座 2 楼

电话：0760-88298866

邮箱：ldg@ldgd.com.cn

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3.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其他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及确认,本检测机构不对委托单位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完整性负责。
4.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广东领航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 4 号同得仕 A 座 2 楼之三

邮政编码:52840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760-88299866

传真:0760-88299866

一、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使用。
-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4) 噪声校准器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5)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 (7)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二、人员资质

表 1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上岗证编号	姓名	职务	上岗证编号
雷华城	采样人员	LDG092	古东祥	采样人员	LDG100
何颖基	采样人员	LDG102	丁继兵	采样人员	LDG138
赖玉霞	分析人员	LDG120	陈永欣	分析人员	LDG017
梁宝婷	分析人员	LDG011	许娜	分析人员	LDG036
陈美怡	分析人员	LDG075	杨玲	分析人员	LDG029
郭文秀	分析人员	LDG056	林文琼	分析人员	LDG024
梁鑫虹	分析人员	LDG074	陈雪敏	分析人员	LDG097
李丹	分析人员	LDG022	——	——	——

(本页以下空白)

三、质控结果

表 2 废水样品质量控制

检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mg/L)					质控样分析 (mg/L)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测量值	标准值范围	评价
实验室室内平行样	悬浮物	19	21	-5.00	≤10	合格	——	——	——
		22	23	-2.22	≤10	合格	——	——	——
		16	16	0.00	≤10	合格	——	——	——
	化学需氧量	384	382	0.26	≤10	合格	462	485±40	合格
		548	550	-0.18	≤10	合格	462	485±40	合格
		348	345	0.43	≤10	合格	489	485±40	合格
		547	549	-0.18	≤10	合格	489	485±40	合格
		13	12	-4.00	≤10	合格	34.8	33.5±2.2	合格
		17	17	0.00	≤10	合格	34.1	33.5±2.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2	85.2	0.00	≤20	合格	199	180~230	合格
		82.7	84.0	-0.78	≤20	合格			
		87.5	88.4	-0.51	≤20	合格			
		88.4	89.4	-0.56	≤20	合格			
		128	128	0.00	≤20	合格			
		132	133	-0.38	≤20	合格			
		143	142	0.35	≤20	合格			
		140	140	0.00	≤20	合格			
		2.7	2.8	-1.82	≤20	合格			
		2.6	2.7	-1.89	≤20	合格			
		3.6	3.5	1.41	≤20	合格			
		3.7	3.8	-1.33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4	88.5	0.51	≤20	合格	200	180~230	合格
		84.3	84.0	0.18	≤20	合格			
		91.4	90.8	0.33	≤20	合格			
		93.6	94.9	-0.69	≤20	合格			
		132	132	0.00	≤20	合格			
		124	126	-0.80	≤20	合格			
		128	130	-0.78	≤20	合格			
		139	141	-0.71	≤20	合格			
		4.6	4.6	0.00	≤20	合格			
		4.8	4.7	1.05	≤20	合格			
		3.4	3.5	-1.45	≤20	合格			

第 4 页 共 6 页

检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mg/L)					质控样分析 (mg/L)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测量值	标准值范围	评价
实验室室内平行样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	4.4	-1.15	≤20	合格	200	180~230	合格
	氨氮	39.7	39.7	0.00	≤10	合格	1.47	1.50±0.10	合格
		37.4	38.4	-1.32	≤10	合格	1.50	1.50±0.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	384	386	-0.26	≤10	合格	462	485±40	合格
		348	345	0.43	≤10	合格	489	485±40	合格
	氨氮	39.7	39.0	0.89	≤10	合格	1.47	1.50±0.10	合格
		37.4	38.0	-0.80	≤10	合格	1.50	1.50±0.10	合格

表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通道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评价
2024.11.18	MH1205	LDG-XS-004-13	0.5	0.498	-0.40	0.500	0.00	±5	合格
			1.0	1.001	0.10	1.002	0.20	±5	合格
			100	100.2	0.20	100.1	0.10	±5	合格
		LDG-XS-004-14	0.5	0.499	-0.20	0.501	0.20	±5	合格
			1.0	1.002	0.20	0.999	-0.10	±5	合格
			100	100.1	0.10	100.2	0.20	±5	合格
		LDG-XS-004-15	0.5	0.501	0.20	0.502	0.40	±5	合格
			1.0	0.998	-0.20	0.999	-0.10	±5	合格
			100	100.1	0.10	100.1	0.10	±5	合格
		LDG-XS-004-16	0.5	0.501	0.20	0.501	0.20	±5	合格
			1.0	1.002	0.20	1.001	0.10	±5	合格
			100	100.1	0.10	100.2	0.20	±5	合格
2024.11.19	MH1205	LDG-XS-004-13	0.5	0.500	0.00	0.501	0.20	±5	合格
			1.0	1.002	0.20	0.999	-0.10	±5	合格
			100	100.1	0.10	100.1	0.10	±5	合格
		LDG-XS-004-14	0.5	0.499	-0.20	0.502	0.40	±5	合格
			1.0	1.001	0.10	0.999	-0.10	±5	合格
			100	100.1	0.10	100	0.00	±5	合格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通过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流量计 示值 (L/min)	采样前 示值误差 (%)	采样后 流量计 示值 (L/min)	采样后 示值误差 (%)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2024.11.19	MH1205	LDG-XS-004-15	0.5	0.499	-0.20	0.501	0.20	±5	合格
			1.0	1.002	-0.20	1.001	0.10	±5	合格
			100	100.2	0.20	100.1	0.10	±5	合格
		LDG-XS-004-16	0.5	0.501	0.20	0.501	0.20	±5	合格
			1.0	0.998	-0.20	0.998	-0.20	±5	合格
			100	100.1	0.10	100.2	0.20	±5	合格
备注：校准流量计型号：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MH4031，编号：LDG-XS-006-1。									

表 4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 差值 [dB(A)]	允许 偏差 [dB(A)]	评价
2024.11.18	昼间	AWA6292	LDG-XS-024-2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2024.11.19	昼间	AWA6292	LDG-XS-024-2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备注：声校准计型号：声校准器/AWA6021A，编号：LDG-XS-025-2。									

报告结束

